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伯輝（即王陳明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伯昌（即王陳明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淑芬（即王陳明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5年4月12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